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央西谷大厦16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董事陈坤江先生、吴谦先生、刘宇先生、刘鹏先生、朱鸣学先生、李冠滨先生、赵子忠先生（视频在线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张海川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陈坤江先生代为进行表决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董事高见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刘宇先生代为进行表决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监事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参加董事人数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坤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回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回超募资金账户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招商证券关于佳创视讯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回超募资金账户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巩固银企合作关系，公司现拟在浦发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取消之前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5901595210605）。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拟用于存放公司超募资金。公司将及时完成募集资金账户间划转工作；同时，将会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与上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分别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招商证券关于佳创视讯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行业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于谨慎原则，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数字电视智能操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多屏视频分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以上项目的预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4年9月30日调整至2015年6月30日，调整后项目的实施内容和投资总额不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并结合行业市场情况，决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该进度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赵子忠、刘鹏、朱鸣学就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分别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招商证券关于佳创视讯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4年9月3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半年度报告文本，以及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3.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文本；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3 日